

浙江省广告协会文件

浙广协〔2026〕11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浙江好广告”创意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省广告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各市、县（市、区）广告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广告产业创新活力，培育高素质创意人才，推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广告创意深度融合，提升数字广告的传播力、品牌力、共情力与感召力，经研究，决定开展2026年“金桂杯·浙江好广告”创意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以“创意向新·广赋共富”为主题，面向省内外征集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创意新颖、制作精良的优秀广告作品。

作品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新时代精神，服务全省发展大局。鼓励创作方向聚焦：服务于“浙江精品”品牌全球化的创意设计；对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价值挖掘与传播；动漫、游戏等数字文化创意周边的开发推广；助力“新三样”等产业“出海”及“首发、首样、首版”市场开拓的营销传播；关注“宠物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兴消费领域的品牌塑造；回顾浙江广告产业和行业协会40年蝶变历程等。同时，积极支持“广告助农”共富行动与“百县千企万品”计划，展现山区海岛特色产业发 展，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注入创意动能。

二、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由浙江省广告协会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费用。活动设立评审委员会，成员将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由省内外高等院校、广告行业组织、市场监管部门的专家学者，以及广告行业知名专业人士共同组成。

三、作品分类

本次活动征集作品分为以下四类，同一作品仅限选择其中一类报送。大学生广告类仅限浙江省内在校或毕业一年内的 大学生作为主创人员报送。

（一）商业广告。以宣传浙江省企业产品、服务与品牌形象为主题的商业广告作品（含视频、平面、音频）。作品应着重体

现广告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的专业特色，展示其在品牌战略、营销整合、价值塑造等方面的核心能力，切实服务于实体经济升级。已投放市场实际使用的商业广告，请一并提供应用场景照片等佐证材料。广告主、设计者、发布者均可参加。

（二）公益广告。围绕法治建设、社会责任、道德风尚、生态保护、文化遗产、数字文明等主题创作的公益广告作品（含视频、平面、音频），可重点聚焦守护老年人消费安全、公共场所禁烟、规范使用汉字、倡导青少年科学认识文身等主题，突出公益导向与社会责任，增强公益传播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增设“四十年·时代印记”主题创作单元，重点回顾浙江广告产业和行业协会40年始终创新有为的发展历程。已投放市场实际使用的公益广告，请一并提供应用场景照片等佐证材料。

（三）大学生广告。浙江省内在校或毕业一年内大学生主创的商业或公益广告作品（含视频、平面、音频）。鼓励学生结合专业，敏锐捕捉并创意表达“浙江制造”品牌、地标产品、数字文化、出海经济及新兴消费等领域的发展趋势与活力。

（四）共富行动广告。以宣传浙江自然人文风貌、推广“百县千企万品”及山区海岛特色产品、产业、服务为主题的广告作品（仅限视频、平面类）。鼓励运用品牌创意与数字手段，提升地标产品与特色产业的知名度与附加值，助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

四、参加要求

(一) 倡导技术融合与诚信标注。鼓励创作者积极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辅助或进行创作。使用 AI 技术生成或深度参与创作的作品，应在报送时注明所使用的主要 AI 工具名称。

(二) 作品格式要求

视频类：作品须压缩处理为 MP4 格式，时长不超过 60 秒（微电影、数字短视频类时长不超过 180 秒），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入围后须按要求提交原始高清文件）。

平面类：作品须存储为 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

音频类：作品须存储为 MP3 或 WMA 格式，时长不超过 120 秒，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

(三) 作品创作期限。凡在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创作完成并首次参与本征集活动的广告作品，均可报名参加。

(四) 作品报送方式。所有参赛作品均需通过浙江省广告协会官方网站（www.zjad.net）指定通道进行报送。上传作品的文件名请使用数字、英文字母或二者组合形式命名，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单位等信息。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24 时。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广告协会要在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切实发挥组织引领与协调服务作用，周密部署，广泛动员。要引导和鼓励本地广告企业、品牌机构、高等院校及

设计人才踊跃创作并提交高质量、富有创新性的广告作品。

（二）严格评审，确保导向。各地广告协会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于2026年8月10日前完成本地区参赛作品的初审推荐工作。评审要坚持正确导向与艺术标准相统一，严格审查作品的原创性，杜绝抄袭、剽窃及一稿多投等行为。在作品评选过程中，要优先选送符合各赛道重点主题的作品。

（三）强化宣传，扩大影响。省广告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各级广告协会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及线下展示空间，多渠道、多形式展示“浙江好广告”优秀作品，讲好浙江品牌与创意故事。省广告协会将对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创作者予以推介，优先推荐参加浙江省“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大赛和中国广告长城奖、黄河奖等国内外权威赛事，提升创作者的荣誉感与成就感，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与公信力，共同推动浙江省广告创意产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方老师 0571-89767022

附件：2026年度“浙江好广告”创意作品征集活动注意事项

浙江省广告协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2026 年度“浙江好广告”创意作品 征集活动注意事项

一、本次广告创意活动所有报送作品一律免费，不收取报名费、奖杯和证书制作费等任何费用。

二、在报送的广告作品画面里，请不要出现报送单位和个人的相关信息，否则将取消参加资格。

三、平面作品无需实样打稿，只需报送作品电子版即可。

四、平面系列作品不超过 5 幅，音频、视频作品不设系列。

五、每件作品均须认真、完整填写作品登记信息，作者栏请填写真实姓名，禁用笔名，因填写错误、漏填或空缺导致的责任由报送者自行承担。

六、本次活动的举办方有权将报送作品进行展览和编辑出版发行，无需支付报送单位（个人）任何形式报酬。

七、报送单位（个人）应保证其享有报送作品完整、合法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不得出现侵害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报送单位（个人）自行负责。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有知识产权及其他矛盾纠纷的作品一律不予采用。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广告协会秘书处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
